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49號

上訴人　王秀縣
　　李康年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余道明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張祐甄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。查原訴及追加之訴訴訟標的金額，經核如下：㈠上訴人王秀縣之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(下同)8,841,45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2,922元，除已繳之第二審裁判費30,450元外，其餘102,472 元，未據上訴人王秀縣繳納。㈡上訴人李康年之訴訟標的金額5,646,9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5,402元，除已繳之第二審裁判費30,450元外，其餘54,952 元，未據上訴人李康年繳納。茲限上訴人王秀縣、李康年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 日內，上訴人王秀縣應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02,472 元，上訴人李康年應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54,952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法　官　林信旭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